

股票代码：60051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基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23

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接到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实业”）通知，海航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海航实业将持有本公司的 53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次质押完成后，海航实业共持有公司股票 128,214,1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8%，本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6%。本次股票质押后海航实业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87,2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 128,214,170 股的 68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3%。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 41,004,170 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二、质押目的

海航实业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补充企业流动资金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海航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，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海航实业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四、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

截至本次质押完成后，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 2,404,847,8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54%；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,881,401,169 股，占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的 78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15%；剩余未质押股数 523,446,641 股，其中 455,105,925 股为限售流通股，68,340,716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